

财政理论探新

CAIZHENG LILUN TANXIN

王巨坚 梁尚敏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财政理论探新

王亘坚 梁尚敏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财 政 理 论 探 新

王亘坚 梁尚敏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财贸学院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8印张 2插页 417,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4091·338 定价：3.60元

前 言

湖北财经学院、天津财经学院和吉林省财政学会三个单位受财政部的委托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八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吉林财贸学院举办了“全国财政理论更新讲习班”。

应邀前来讲学的有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名誉所长许毅研究员、副所长叶振鹏副教授及李海研究员、汪学谦研究员、陶增骥副教授、刘桂苏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副所长田椿生，吉林省财政厅厅长宁学平，中国人民大学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天津财经学院王亘坚教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姜维壮副教授，湖北财经学院梁尚敏副教授、张浩良副主任，吉林财贸学院黄连新副教授，另外还有南开大学杨敬年教授、陶继侃教授，天津财经学院李建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王绍飞研究员，因身体欠佳没能来长春讲学，但寄来了讲稿。这些全国财经学界知名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联系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的实际讲述了二十八个专题。这些讲授文稿对于更新财政学教学内容，改善财政理论研究状况，提高财政干部的理论素质，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了使这次讲习班的成果对改革财政教学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将有关讲授文稿编印成这本《财政理论探新》以飨读者。

本书可作为财经大专、中专院校财税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及电大、函授学生学习财政学的必读补充教材；也可作为全国财税科研人员及实际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天津财经学院王亘坚教授、湖北财经学院梁尚敏副教授主编，吉林财贸学院阎恕生、杨慧瑾、袁纯贞、袁宇彤、赵秋鑫等同志参与编辑工作。

由于时间短促，加之我们水平的限制，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 国家财政

坚持真理勇于探索不断前进.....	1
有计划商品经济下的财政问题.....	21
我国理财思想的转变及财源的开拓.....	35
当前财政工作的新课题.....	50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是财政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	72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比较研究.....	103

第二部分 财政的宏观控制与调节

财政在国民经济宏观调节中的作用.....	125
国家理财实行宏观控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153
财政发展战略.....	199

第三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与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193
“拨改贷”及流动资金管理的若干问题.....	212
财政与价格改革.....	283
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依据.....	254
经济杠杆与财政.....	268
试论财政税收杠杆.....	280
谈谈财政信用问题.....	303

第四部分 综合财政及平衡

综合财政简论·····	322
对外开放中的资金平衡问题·····	340

第五部分 财政学理论体系

财政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问题·····	376
当代财政学若干论点比较研究·····	390
论国际财政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	403

第六部分 外国财政研究

现代西方财政政策与宏观经济调节·····	428
财政支出系统的控制和核算问题·····	448
经济发展与国家财政·····	461
外国财政补贴问题·····	493

第七部分 财政的现代化管理与宏观控制

电子计算机在财政中的应用·····	510
论速度与控制·····	526
社会资金的宏观分析和控制·····	554

坚持真理 勇于探索 不断前进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的理论来自实践，理论指导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端正了政治思想路线，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正确方针，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指导下，我们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那些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扫除了障碍，从而使国民经济有了极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极为艰巨复杂的事业，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完善的过程。实践的发展不断向我们提出新的问题，实践在发展，从而要求我们在理论上也要有所发展。但是我们理论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对原有的科学理论的继承之上，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我们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下，让那些从过去的实践中得出的理论和认识在新的实践中接受检验，随时坚持真理，纠正错误，使我们的理论和认识不断完善、不断深化，从而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这才是理论发展和知识更新的正确途径，否则，就会迷失方向。

下面，我本着这种精神，就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理论上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和体会，请予指正。

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宏观控制和计划调节

大家都知道，1984年下半年，我国国民经济在积累和消费两方面都出现了一些失控现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超过了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增长，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超过了同期劳动生产率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加剧了能源、交通各种原材料以及许多消费资料的供应紧张，由此导致了市场物价的上涨和国家外汇储备的急剧下降，并且给了各种不正之风以许多可乘之机。

这些现象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否需要宏观控制？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与此紧密相连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否需要计划？应当怎样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近年来，我们有些同志受到了资产阶级学说的影响，把我国经济中发生的失误和失控统统归咎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公有制。他们认为公有制必然导致吃大锅饭，计划经济必然导致官僚主义，因此他们主张改弦易辙，要让企业彻底脱离国家的计划控制，使其完全独立从而具有资本增殖的内在冲动和外在工作压力，要把社会主义经济完全置于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控制之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自发的调节。我们认为对于这些大是大非问题的回答，必须首先回到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上来。

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因而也必然存在着商品市场。但是商品经济从来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经济形态，它总要依存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之中并受其制约。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商品市场必须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商品市场，而不是资本主

义的无政府的商品经济和市场。

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二者结合起来构成了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当生产社会化有了极大的发展之后，它在客观上就要求社会统一占有生产资料，并对社会生产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和调节，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也就是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而随着社会对生产力的占有，这种社会性就将为生产者完全自觉地利用，并且从造成混乱和周期性崩溃的原因变为生产本身的最有力的杠杆。”“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社会 and 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性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这说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这是不依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尽管我国的生产社会化水平较低，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平衡，但是我们毕竟已经拥有了一部分先进的生产力及其代表者一无产阶级，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的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从而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产生和巩固提供了客观必要性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30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218页。

可能性。我国近百年来的历史已从正反两个方面充分证明了这一社会变革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假如我们无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客观要求，企图使我国国民经济重走资本主义发展的老路，那么这种违背客观规律的不切实际的幻想，肯定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那么，既然我们必须遵循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中就不可能存在资本这一范畴（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私营和外资等其他经济成份中存在着的某些资本关系则另当别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发展也就不可能依靠“资本增殖的内在动力”，以及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来实现，它所能依靠的只能是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从宏观的高度对人们的这些积极性和经济活动给予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引导，否则它们就会变为盲目的行动，造成消极的后果。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发展的实践早已告诉我们，客观规律是可以认识利用和驾驭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如何自觉运用客观规律，实现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管理和调节。

由于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限性和不平衡性，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尚不能全部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在国营经济内部也还存在着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国家不能直接管理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因此允许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以使企业保持应有的动力和活力，这是我们从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但这绝不等于说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就不需要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是对立的统一。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是基本细胞。企业没有活

力，整体不会有极大的发展。但若宏观没有控制，微观中的企业也不可能充分发挥活力。事实证明，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都需要建立一定的规则和秩序，而且其经济愈是发展其所需要的各种规则就愈加复杂，整体控制也愈加严格，只是控制的手段应当多种多样。由于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和生产关系中的多样性，我们对于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管理的正确方式应当是国家除了对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直接的指令性计划调节之外，其余大部分要依靠指导性计划。此外还有一小部分要让其接受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显然这绝不是对计划经济的否定。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只是表明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要求，在适当的范围内使一部分指令性计划的直接控制让位于更多地使用指导性计划和经济杠杆的间接控制和调节，这些也同样是国民经济管理中的计划性表现。而且这正是我们通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所找到的，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的，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有计划的管理的正确途径。

我们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的调控的目的是为了使社会主义经济得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任何社会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都要求其内部各部份的发展保持合理的比例。这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中尤为如此。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由于它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它的各项重大经济比例关系只能通过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和周期性危机的震荡来强制地实现。只有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才能使这些宏观比例的自觉实现成为可能。我们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的内容，首先是调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积累与消费

之间的比例实质上反映的是人们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讲过，“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而且是依靠这种手段来发展的。”^①

“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在经济学中以多种多样的形式表现出来。”^②马克思的这些原理全面地体现在他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中关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部类的发展规律的学说之中。我们在正确安排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基础上，还要正确安排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农轻重等各个部门之间的重大比例关系，不断调节社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消费结构。促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稳步发展。

去年我国经济中发生的一系列问题，主要原因就在于我们没有能够根据客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时给予必要的和有效的宏观管理和控制。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我们一些地区、部门、单位的领导急于求成，忽视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整体性、统一性的要求，片面追求各自的产值翻番和高速度。一些银行部门也忽视了自己所肩负的为国家组织和管理资金运动及货币流通的职责，错误地把自己当作单纯经营货币的企业，盲目地搞“权责利挂钩”、“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多利多分，极大地助长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膨胀。并且我们对于发行股票、债券等各种社会集资活动也缺乏统一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同时，由于我们没有科学的严格的统一的技术经济政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16页。

和行业改造规划，对投资方向缺乏正确的引导，致使投资结构很不合理。许多项目盲目上马，重复建设，许多投资不是用于更新改造，而是在搞“古董复制”。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应当淘汰的旧式设备都已作出严格规定，禁止企业从事其生产、购置和安装。但是在我们这个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少老式机床和“煤老虎”锅炉等落后设备却仍在继续生产并得以畅销。在对外开放中，我们动用大量外汇，购进大批家用电器的装配件和元器件，在国内进行组装、销售。这些投资根本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们实际上都是对我国经济资源极大浪费。

在消费基金的分配方面。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可能，我们党提出的目标是争取在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但是1984年却出现了不顾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可能，片面宣扬“高消费”、“能挣会花”，并且在国家的各种调控杠杆尚不配套，无法对工资奖金总额进行有力的控制；对企业间由于价格、资源、设备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盈利差距尚未能给予有效调节；企业内部定额、考核晋级等项基础工作尚未搞好的情况下，就匆忙实行“浮动工资”、“自费改革”，致使各个企业之间互相攀比，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显然，这种分配方式并没有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因而也不可能真正调动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反而造成了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的发展，以及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不正之风盛行等严重后果。这些宏观失控的教训是值得我们认真吸取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范畴和调控手段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

的各种规律、范畴和调控手段也应当取得进一步的认识。当前我们的理论界中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范畴和调节手段等产生了一些模糊认识，确有澄清的必要。

马克思主义又告诉我们，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必然要结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本质表现为经济规律，即如列宁所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同时人们所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一些特定的制约关系和方式，即经济机制。各种经济规律通过各种相应的经济机制将社会经济的各个部分联结起来，并制约和推动着它们的运行。当这些客观的经济机制被国家自觉地用来调节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以达到某种预定的目标时，它们就成为我们现在常说的经济杠杆。可见经济杠杆是国家用以实现规律，运用规律，驾驭规律的工具。经济范畴则是这些客观经济规律、机制和杠杆所包含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理论抽象，人们通过这些经济范畴对客观经济事物进行分析和研究。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是我们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的不是一个经济规律。而是由若干经济规律组成的以基本经济规律为核心的经济规律体系。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即如斯大林所概括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社会主义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主要过程和主要方面，它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3页。

例地发展,要求对个人消费基金实行按劳分配。并且要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如前所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依然对商品生产和流通具有调节作用,但是这种调节归根结底要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发展形式必定要受到其所依存的某个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所以价值规律也就总要服从于该种生产方式的特定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服从于剩余价值规律及平均利润等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它也就必然要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有计划按比例等规律的要求。这表现在,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重大经济活动,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要让位于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而且人们可以愈来愈多地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和杠杆,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能动作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以实现其总体的计划目标,同时人们可以对价值规律的自发的、盲目的调节过程给予必要的制约和校正。

人们在正确地认识这些客观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制定了各种方针、政策、体制和规划,以求正确地运用它们来实现自己的计划目标。但是这些方针、政策、体制、规划毕竟还只停留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之中。人们必须借助各种能够作用于客观领域的工具和手段才能将它们变为客观现实。在这些工具、手段之中,经济杠杆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多种多样的经济杠杆。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及其客观经济规律的不同,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目的以及与它们相对应的经济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也有了很大的不同。

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有计划地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因而产生了社会主义财政。社会主义财政是国民收入分

配的主导环节，是国家驾驭分配规律的主要杠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财政，对社会产品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用以保证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它不再是资本主义国家手中用以对劳动人民进行第二重剥削的工具。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项重大比例关系进行调节和控制的有力工具。它体现了分配结构对生产结构以及对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因而在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宏观管理和控制中，财政部门不但责任重大，而且责无旁贷。

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是价值规律的主要作用机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价值规律也要通过价值规律得到体现，但是，由于它的作用是自发的，所以还算不上经济杠杆。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它就可以成为人们自觉驾驭价值规律的重要杠杆，它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起到指导生产，指导消费，平衡供求的作用。社会主义的价格也要以价值为基础。这里包含两层含义：第一，价格的基础是社会必要劳动，而不是个别生产单位或部门的实际生产耗费。这也就是说，价格的基础是生产该种商品的部门所支出的与社会对其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相适应的平均劳动耗费。如果该部门实际生产的产品和所耗费的劳动超过了社会需要，则这部分劳动就不能得到社会承认，不能算作社会必要劳动计入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其实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常识，但是过去却被我们忽视了。我们往往认为只要产品生产出来，就意味着创造了价值，企业就可以取得利润并进行分配，而不管这些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能得到社会承认。因此，我们常常每隔三、五年就要有几百亿的国家资金因许多产品在仓库中大量积压报废而被核销。第二，价格会偏离价值。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但市场的供求状况和商品的资源条件会使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浮动，而且